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穗南开管办规〔2022〕7号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 促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 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驻区各单位：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已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州市南沙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推进南沙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和高端要素，打造规模领先、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是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在南沙区范围内，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经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区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企业（入库标准及流程见附件2），以及在南沙区开展研究、教学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项目引入

对本办法有效期内新引进的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等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制造业产业项目总投资超过1亿元的，给予实际投入（仅指设备、技术授权及软件投入）10%、最高3亿元的补贴。对南沙区集成电路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新建或扩建项目

享受新引进项目同等待遇。

对本办法有效期内新设立的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和 IP 研发）企业，自落户之日起两年且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含）且技术团队到位 5 人（含 5 人，以签订劳动合同为认定标准，下同）以上的，给予其该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含）且技术团队到位 10 人（含）以上的，给予其该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0%、最高 1000 万元的补贴。

（二）支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对区内提供 EDA 工具和 IP、设计解决方案、测试验证等服务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其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实际建设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支持企业流片

对于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企业，按模拟类产品当年实际发生费用的 80%、数字类产品当年实际发生费用的 60%，每年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总额最高 300 万元的补贴。对于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流片的企业，给予流片费用（包括 IP 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费、加工费等）50% 的补贴，其中：对工艺制程在 45nm 以上的（含），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600 万元；对工艺制程在 45nm 以下的，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20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使用 EDA 工具和 IP

对于当年购买或租用 EDA 设计工具软件或 IP(含 Foundry IP 模块)费用超过 100 万元并实际使用的企业,每年按照购买或租用费用的 3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五) 生产性用电补贴

对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等领域的制造业企业或项目,保证其用电,并按照“先交后补”的方式,给予企业当年年度用电费用 50%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最高 500 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自产线建设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 贷款贴息

对于进入国家产业布局或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的企业,对企业当年年度在区内银行新增贷款按照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的 50%给予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七) 支持企业融资

对于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基金融资的集成电路企业,区内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可按照不超过其当期获得融资额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跟进投资。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利用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提升企业获得信贷水平,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后备上市企业本办法有效期内上市挂牌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利用资本市场

再融资、发行债券或证券化产品的，最高给予 600 万元奖励。

（八）支持企业开展车规级认证

对本办法有效期内产线或产品通过 AEC-Q100（集成电路）、AEC-Q101（分立器件）、AEC-Q200（被动组件）可靠度标准及 ISO/TS 16949 体系等汽车电子车规级认证的，给予每家企业实际认证费用 50%、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九）支持产业链联动发展

对区内企业采购区内非关联集成电路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当年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5%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 300 万元，累计补贴年限不超过 3 年。

三、附则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广州市、南沙区其他扶持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一企一策”项目如需兑现本办法相关政策，应在签订协议中统一注明，不重复享受。

对于享受本办法扶持的集成电路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如有采用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行为，南沙区有权取消补贴并追回已发放的补贴，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前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企

业应于达到本办法扶持条件后的下一年度提出书面兑现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附件：1.名词解释

2.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标准及流程

附件 1

名词解释

名词	释义
Full Mask	全掩膜，制造流程中的全部掩膜都为某个设计服务。
MPW	多项目晶圆，即多个项目共享某个晶圆，也即同一次制造流程可以承担多个集成电路（IC）设计的制造任务。
EDA	全称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是半导体行业必备的设计工具软件，是从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计算机辅助测试和计算机辅助工程的概念发展而来的。以计算机为工具，设计者在 EDA 软件平台上，将芯片从电路设计、性能分析到设计出 IC 版图的整个过程都交由计算机自动处理完成。
IP	全称知识产权核（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e），是在集成电路的可重用设计方法学中，指某一方提供的、形式为逻辑单元、芯片设计的可重用模组。
AEC-Q100	汽车集成电路的重要应力测试标准。由 AIAG 汽车组织开发的用于集成电路的资格认证测试流程。
AEC-Q101	车用分立半导体元器件的基于失效机理的应力测试验证。
AEC-Q200	针对汽车上应用的被动元器件的产品标准。

名词	释义
ISO/TS 16949	又名 IATF16949，全称“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7 的要求”，IATF16949 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是基于 ISO9001 的基础，加进了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此规范完全和 ISO9001:2015 保持一致，但更重于缺陷防范，减少在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中容易产生的质量波动和浪费。
流片	指像流水线一样通过一系列工艺步骤制造芯片，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特指“试生产”。

附件 2

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标准及流程

一、集成电路企业库入库标准

（一）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在南沙区依法注册，从事集成电路或 EDA 工具研发、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5 人，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3.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企业收入是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4.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或 EDA 工具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5.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1 个；

6.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规范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

境和经营场所；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集成电路制造企业

1. 在南沙区依法注册，从事集成电路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4.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5%；

5.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6.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 个；

7. 具有与集成电路制造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8.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1.在南沙区依法注册，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50 人，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4.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5%；

5.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6.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 个；

7.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8.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集成电路设备企业

1.在南沙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

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1. 在南沙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3. 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 个;

6. 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入库认定流程

(一) 申请。企业对照入库标准进行自查, 符合条件的, 可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入库。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每年集中受理本地区企业入库认定申请。

(二) 认定。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技术、管理、财务等方面专家, 对照认定标准开展认定。

(三) 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南沙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上公示拟认定通过的企业名单。公示期间, 对认定有异议的, 可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异议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通过认定的企业纳入企业库统一管理。

(四) 年审。入库企业每两年提交一次年审材料, 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随机抽查。逾期未提交年审材料或抽查不通过的将作退库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